

二〇二〇年度第一次校舍分配工作就五所公共屋邨幼稚园校舍接受申请

教育局今日（一月六日）宣布，合资格的申办团体可就二〇二〇年度第一次校舍分配工作提供的五所新屋邨幼稚园校舍提交办学申请。该五所屋邨幼稚园校舍的资料载于附件。

教育局发言人表示：「是次推出五所于二〇二〇年中或之前落成的新屋邨幼稚园校舍，分别位于深水埗、沙田、及西贡区，每所提供六间至十间课室不等。」

「教育局受香港房屋委员会委托提名营办团体，而有关的校舍分配工作将以申办团体互相竞逐的方式进行。在审批申办团体所提交的申请时，教育素质将属首要考虑条件，当中包括申办团体所提交有关营办全新幼稚园的办学计划书，以及过往营办学校的表现（如适用），特别是幼稚园的办学纪录。」

所有申请均会由校舍分配委员会审核，其成员包括政府及非官方人士。申办团体须填妥申请表格，连同相关证明文件及办学计划书（办学计划书连所有附件在内不得超过十页，另附两页摘要）及现时营办学校一览表（如有）一并提交。办学计划书须列明抱负及使命、管理与组织、学与教、给予儿童的支持及学校文化、儿童发展目标及自我评估指针等。申办团体亦可以引用现正营办的其他学校及其办学纪录作为例子，以支持是次的申请。

根据教育局现行的校舍分配政策，在提交申请时，申办团体必须根据《税务条例》第 88 条获豁免缴税，以及：

（1）按《公司条例》注册成立（假如成功获分配校舍，申办团体须确保其组织章程细则包括分配校舍所需的全部标准条文）；或

（2）按其他条例注册成立，而教育局常任秘书长在审阅该团体的章程后，认为可获考虑分配校舍。

二〇二〇年度第一次校舍分配工作的申请表格及其他参考资料，可于教育局网页（www.edb.gov.hk/sc/sch-admin/sch-premises-info/allocation-of-sch/index.html）下载，该网页亦备有更多有关是次校舍分配工作的资料。

申办团体须于二〇二〇年二月三日下午五时或之前，把已填妥的申请表、相关证明文件及 22 份办学计划书连摘要及现时营办学校一览表（如有）交抵教育局基础建设及研究支持分部（地址：香港添马添美道二号政府总部东翼六楼）。迟交、未填妥或以电邮方式提交的申请书，概不受理。

如有查询，可致电 3509 8413 或 3509 8411。

完

二〇二〇年一月六日（星期一）

二〇二〇年度第一次校舍分配工作 — 校舍资料

项目编号	所属区域	地点	课室数目 / 大约内部楼面面积	预计落成日期
KG1	深水埗	荔枝角道 608 号丽翠苑丽翠商场一楼	课室：6 间 670 平方米	已落成
KG2 (注)	沙田	沙田火炭桂地街 20 号骏洋邨骏洋商场地下	课室：10 间 1 103 平方米	已落成
KG3	深水埗	九龙长沙湾海达邨海荣楼地下	课室：6 间 706 平方米	2020 年 1 月 (暂定)
KG4	西贡	将军澳至善街 5 号雍明苑	课室：6 间 820 平方米	2020 年 1 月 (暂定)
KG5	深水埗	白田邨 11 期朗田楼一楼	课室：6 间 550 平方米	2020 年 5 月 (暂定)

注:

根据房屋署提供的资料，位于骏洋邨骏洋商场的各个非住宅单位（包括幼稚园校舍）的空调，由房屋署管理的中央水冷机组空调系统提供。于幼稚园单位内向桂地街方向不建议安装电动空调机。有关的幼稚园单位只设有冷冻水管和空气处理房，承租人须自行设置及安装空气处理机组、其他相关的系统和管道等，并须负责日后的管理及维修。骏洋邨骏洋商场地下幼稚园单位的空调收费为每月每平方米 68.2 元。成功获分配幼稚园校舍的团体应细阅租约内有关空调收费的条文。香港房屋委员会(房委会)有权修订上文所述的空调收费，有关收费如有任何调整，将根据房委会通知的指定日期生效。如有任何有关冷气费的查询，请与房屋署梁洁媚女士（电话：2794 5311）联络。